

GZCG-G2023003 号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2023 年度烟用农药项目”（不见面开标）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ZCG-G2023003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2023 年度烟用农药项目”（不见面开标）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3月21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和《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内网》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 更正事项： ☒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2.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 年 4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4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第二章项目需求“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变更为：“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等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5、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否则为无效投标。”

原采购信息内容：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2021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变更为：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更正日期：2023年3月22日8时25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地址：许昌市湖滨路4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4-2188651

2.招标代理：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半截河街道亚恒橡树湾商铺十号楼二楼

联系人：龙先生、李女士

电话：0371-86610696、18538008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先生、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8538008573



扫描全能王 创建